

(南京红十字血液中心医用冰箱等设备) 采购合同
(货物类)

甲方(采购人): 南京红十字血液中心
乙方(供应商): 南京瑞泽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2340SUMEC/ZWHD2024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项目名称:南京红十字血液中心医用冰箱等设备(招标编号: 2340SUMEC/ZWHD2024) 采购文件、
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货物,双方同意以下
内容。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甲方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 供货一览表;
(3) 交货地点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5) 投标承诺; (6) 服务承诺;
(7)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货物清单“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配备外置温度采集模块数量(套)
1	-30℃低温保存箱	海尔	DW-30L818BP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55000	55000	1
2	试剂冰箱 1	海尔	HYC-390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1000	11000	1
3	试剂冰箱 2	海尔	DW-40L508J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8000	18000	1
4	试剂冰箱 3	海尔	HYC-610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9000	19000	1

5	试剂冰箱 4	海 尔	DW-40L528D	青岛海尔生 物医疗股份 有限公司	1 台	33000	33000	1
6	试剂冷藏 箱 5	海 尔	HYC-360	青岛海尔生 物医疗股份 有限公司	1 台	10000	10000	1
7	医用血液 冷藏箱 1	海 尔	HXC-158	青岛海尔生 物医疗股份 有限公司	5 台	21000	105000	5
8	医用血液 冷藏箱 2	海 尔	HXC-429T	青岛海尔生 物医疗股份 有限公司	2 台	39000	78000	2
9	医用冷藏 冷冻冰箱	海 尔	HYCD-319	青岛海尔生 物医疗股份 有限公司	1 台	30500	30500	1
10	医用冷藏 冰箱	海 尔	HYC-390F	青岛海尔生 物医疗股份 有限公司	1 台	16500	16500	1
11	低温保存 箱	海 尔	DW-25L92	青岛海尔生 物医疗股份 有限公司	1 台	9900	9900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叁拾捌万伍仟玖佰元整）（小写 385900 元）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 3859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伍仟玖佰元整；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相关资料、以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等费用。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本项目中提供的任何软硬件产品都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应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最终验收合格视为交付。乙方应保证货

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货物交付前由乙方承担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得有出租、抵押等有损于货物权的行为。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若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 / 年 / 月 / 日，也可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具体时间为准。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如招投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 合同生效后 2 个月内（期间）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2) 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现场安装或由甲方安排。

2、验收标准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执行；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3)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若合同货物为设备产品，则整机设备

在提货前由乙方先行空车运转验收。

4、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能够保证设备按时正确地安装、调试和验收，并能满足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的需要。供方安装人员与采购人共同开箱，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检查设备及附件是否全新、完整无损如发生破损、缺件等问题，供方应及时解决。供方应保证产品合格书、医疗器械注册证、技术性能检测报告、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资料齐全。进口设备还需提供进口报关单。

5、乙方负责在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 1 日内到甲方现场调试服务，甲方在调试过程中作整体验收，如调试验收不合格则由甲方出具书面通知，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6、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培训，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并移交相关技术资料后，设备试运行 30 天，试用期间发生质量问题，退换货或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在 10 日内完成验收。

7、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在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2、付款条件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A、国家税务机关监制的正式发票。
- B、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 C、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 D、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3、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选定的货物交货付款方式是 3.2 有尾款的付款方式。

3.1 一次性全部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 1 日内，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1 的货物价款。

3.2 有尾款的付款方式:

(1) 中标人向采购方开具合法票据, 通过信函或当面送达采购方, 发票不得由第三方代开, 中标方未提供合法票据的, 采购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中标方开具的发票上的货物和技术服务名称须与投标文件及合同所列示的内容完全一致, 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发票, 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3) 付款条件: 合同签署后, 中标方按采购方质量和时间要求完成本项目规定所有内容, 经采购方验收合格, 采购方收到中标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支付90%合同款, 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 按合同总价款(无)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供应商负责提供免费规范、达标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应有专业技术团队保障设备安装质量和售后服务质量。安装工作所需的仪器和专用工具由投标人自备。安装、调试、培训、系统对接及垃圾清理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供应商在装机后必须对设备装机所产生的垃圾及包装拆除物进行清理。因包装拆除物原因引起的事故和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4、供应商负责派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并确保正常使用, 直至验收合格; 应在货物运抵现场前, 与采购人共同制定安装调试的进度计划表。

5、设备有与相关业务系统对接要求的, 供方应负责设备与系统对接, 向采购人出具系统对接方案,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系统对接数据范围、对接方式等。供应商应确保设备与相关业务系统安全对接并正常使用。

6、供应商免费提供设备使用相关培训工作。应有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指定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供应商应根据需要, 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计划、课程、人员及期限报采购方认可。培训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 日常操作使用、日常维护和保养方法、常见故障的排除、安全注意事项及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内容, 供应商出具培训记录单。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 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 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

自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且加盖甲方公章之日的次日起算。

2、质保期：要求设备整体质保期叁年，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服务（包括人工费、差旅费、备件费、部件更换、全部的保养、维修、维护、更换和技术支持等所有费用），每年提供不少于一次的免费现场巡检服务并出具服务报告。供应商及原厂需有服务人员和备品备件库，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在保修期内由于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投标人须免费负责更换或修理。

3、售后服务的优惠条件及保修的响应时间：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在接到采购人设备报修通知后，在2小时内予以应答，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若设备需要进行现场维修，工程师须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修复或免费提供备用机，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4、质保期外供应商及设备生产厂家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供应商须提供最优惠的维修价格（人工费、出厂价零配件费、其他材料费等）进行相关服务，在设备寿命期内，供应商应能保证采购人更换到原厂零部件，保证维修配件的供应和及时维修，维修价格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因素除外）。故障处理时间要求与质保期内相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30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3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5%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部分每日5‰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每日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5、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7、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4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乙方在承担上述5-8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1、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2、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交付前，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付后，该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条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贮的观点、计划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技术诀窍、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2、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3、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履行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

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南京红十字血液中心 2023年11月24日	乙方(公章)南京瑞泽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紫竹林3号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发路27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25-83774121	电话:025-84313846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光华支行
账号:	账号: 01330120210003624
邮政编码: 210003	邮政编码: 211103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售后服务的优惠条件及保修的响应时间: 我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在接到采购人设备报修通知后, 在 2 小时内予以应答, 查找原因, 提出解决方案, 若设备需要进行现场维修, 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8 小时内修复或免费提供备用机, 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 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我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 我方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 在获得甲方同意后, 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我公司保证在设备寿命期内, 设备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情况下能够安全、良好运转。

质保期外我公司及设备生产厂家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我公司提供最优惠的维修价格(人工费、出厂价零配件费、其他材料费等)进行相关服务, 在设备寿命期内, 我公司能保证采购人更换到原厂零部件, 保证维修配件的供应和及时维修, 维修价格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因素除外)。故障处理时间要求与质保期内相同。

3、保修期责任: 设备整体(包含配套设备和配件)质保期 **3 年**,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质保期内定期提供免费服务(包括人工费、差旅费、备件费、部件更换、全部的保养、维修、维护、更换和技术支持等所有费用), 质保期内每年派有资质的售后技术人员不少于 1 次对设备进行免费预防性维护保养。我公司及原厂有服务人员和备品备件库, 确保设备安全、正常运行。在保修期内由于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 我公司免费负责更换或修理。

4、其他具体事项: 我方所供货物(详见供货一览表)提供 1 次免费校验服务。

甲方(公章)南京红十字血液中心

2023 年 5 月 25 日

合同专用章

乙方(公章)南京瑞泽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南京红十字血液中心廉洁诚信合同

甲方：南京红十字血液中心

乙方：南京瑞泽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南京红十字血液中心廉洁诚信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南京市卫生系统相关要求签订廉洁诚信合同。

二、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相关合同内容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提供信息，或为乙方提供便利。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等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主体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主体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南京红十字血液中心

甲方责任人：

日期：2023年5月25日

乙方（盖章）：南京瑞泽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乙方责任人：

日期：2023年5月25日